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7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水秀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刘俊杰、监事张咏杰、职工代表监事张文谦、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刚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副董事长巢伯阳、董事李其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创造社会价值，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1460019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1460019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行业市场趋势、偏光膜三期项目部分产线投产计划、客户需求、材料供应、研发投入等生产经营情况及汇率变化趋势，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203.7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华兴专字[2024]2301146002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2 月, 公司完成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 募集资金总额 327,287,714.52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偏光膜三期建设项目。根据 2023 年度该专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的情况, 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14600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2,055,990.31元。

在满足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及偏光膜三期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制定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以公司目前应分配股数153,646,104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53,656,204股减去回购的股份10,100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364,610.40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2024年偏光膜三期项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将增加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大投资”）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佛塑科技采购电量，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30万元；

（2）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富大投资增加采购光伏电量，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针对该议案第（1）项：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针对该议案第（2）项：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次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针对该议案第（1）项，关联董事何水秀、张镜和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2）项，关联董事何水秀、张镜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满足公司 2024 年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特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可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等理财产品；且公司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

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偏光膜三期项目建设，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保障公司 2024 年三期项目费用投入的情况下，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特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 年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如下：

(1) 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 6 亿日元授信融资额度续期，期限一年。授信类型：综合授信，担保条件：无。

(2)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续期，期限一年。授信类型：综合授信，担保条件：无。

(3) 向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两年。授信类型：综合授信，担保条件：无。

(4) 向中信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一年。授信类型：综合授信，担保条件：无。

(5) 向兴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一年。授信类型：综合授信，担保条件：无。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制订公司 2024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的修订发布，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相关制度文件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